

保护环境承诺书

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在致力于快速发展企业的同时，将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企业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体管理层及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置专职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未经批准决不新建、扩建、改建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项目；

三、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如实申报水气声、固废的排污情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认真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不私设暗管，不偷排、漏排、直排各类污染物；按照国家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完善环境应急设施设备，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将承担全部后果并全力消除影响；

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自觉开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工作；

六、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努力构建厂群和谐关系，努力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绿水青山。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签字确认同时代表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企业自留一份，镇（板块）一份，环保局一份